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普陀区2025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设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1：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.3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